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GE IGS540血管造影机
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GE IGS540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GE IGS540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GE IGS540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14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44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内容及范围：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第三章)

2.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 最高限价：2250000.00元；

采购控制价： 2250000.00元。

2.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2.6 服务期限：三年

2.7 项目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6.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八、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其他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监督单位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2025年6月 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GE IGS540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4	项目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人和评审专家 4人，评审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招标（采购）控制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二)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	------------	--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以上20%的价格优惠扣除，否则不享受以上优惠；中型企业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次。</p>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27.3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p>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2. 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 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 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投标人(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 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p>2.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 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27.4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投标人(投标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27.5 预付款	<p>预付款：中标金额的/%（中小微型/%）。</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27.6 付款方式	<p>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当年（按年度支付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历天内支付服务费。</p>
27.7 合同 融资	<p>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详见以下告知函）</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GE IGS540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GE IGS540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内容,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或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10.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5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或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11.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或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办法）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其他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大厅显示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 4个评标专家和 1个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8 提供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交易分类为服务项目，不涉及）

24.9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本项目交易分类为服务项目，不涉及）

24.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为标准。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服务期限；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4) “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 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8.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

28.3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的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29.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時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2.4 其他

32.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6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保修服务内容
1.1	保修含GE IGS 540型DSA整机全保（包括原厂球管及平板探测器）以及该主机下1台AW工作站的保修
1.2	维保期限：三年
1.3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管理服务, 向采购方提供实时的设备维修保养数据和设备运行数据. 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的技术说明和应用实例
1.4	关于血管机设备，投标人提供独立的显示装置并安装于操作间，其可显示设备状态，报修情况等信息
1.5	合同期内，包含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提供1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
2	保修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1小时，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达到95%。
2.2	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要能够现场待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2.3	能提供血管机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提供相关硬件与软件配置说明及运行机制。
2.3.1	不间断远程监测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实例和数据。
2.3.2	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信息, 提供自动预警。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实例和数据。
2.3.3	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24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Tube、高压、探测器水冷、数据库系统等等）、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维护和维修方案，须提供案例证据
2.4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次（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够对血管机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焕新），对设备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软件等等。
2.5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2.6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3	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有≥10名具备原厂认证同机型维修资质证的人员，提供维修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必须为全新原装球管，且提供球管CFDA注册证，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如没有单独球管注册证，须提供整机注册证。球管经过DSA整机匹配性测试合格，提供测试报告；

3.2.1*	要求投标人具有更换和进口球管的能力，提供一年内进口球管的报关单，以作证明；
3.3*	投标人具有全新进口原厂配套XR探测器更换的能力，并提供合格的探测器生产厂家采购证明；
3.4	投标人配备的省内工程师其中最少两名在GE公司连续服务年限 ≥ 5 年。有权限访问原厂的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Offline knowledge》，能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供核实。
3.5	投标人国内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超过10年并且 ≥ 5 人，提供姓名，具有原厂授权资质证，且在考核合格有效期内。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4	投标人要包含有独立完成XR整机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企业资格。
4.1	项目必须投标人自行完成，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4.2	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且仓库面积 ≥ 2000 平方米，库存零件价值 \geq 人民币5000万元，便于备件的及时供应为医院提供专业而便捷的维修服务和更加放心的供货保障，以最大化地缩短采购方医疗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以供评委会核实。
4.3	为了便于及时备件供应，投标人必须设有零备件仓库，便于备件的及时供应。
4.4	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 1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4.5	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4.6	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4.6.1	Tube高压检测工具（HV Bleeder Package） ≥ 1 套，提供X射线剂量监测，符合出厂标准
4.6.2	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1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4.6.3	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经上述所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认证/测试合格。
4.6.4	投标人必须具备近2年国内与此招标同一机型系列在保医院 ≥ 20 个，提供详细名单。
4.7	投标人必须具备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开通，并有10人以上（含）专人接听，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4小时。
4.8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以下5个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ISO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4.8.1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ISO9001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8.2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8.3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基于医疗行业的ISO13485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8.4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8.5	投标人服务机构需通过14001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9	投标人提供血管机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4.10*	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service key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4.11*	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投标人软件服务须提供GE授权。

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三年；

项目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当年（按年度支付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历天内支付服务费。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及综合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评分。
2. 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分量化方案：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审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②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1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自拟的承诺函；以上2项，提供其一即可。</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p> <p>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控制价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项目地点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技术要求	满足“第三章 服务需求”得30分。经评委认定，“*”号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的，扣2分，30分扣完为止；非“*”号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30分扣完为止。	30分
2	业绩	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规格维保合同（服务期不低于 1 年）业绩完整复印件，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予认可）。	6分
3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7分）。项目管理团队和一线员工配置方案齐全。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清晰，层级及岗位设置满足需要，分工明确且有利一体化协作。方案全面、职责明确、切实可行得7分；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得4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7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7分）。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7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注：需投标人组织领导有力，面对 极端突发事件，群体事件或重大公共事件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仍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素质和能力。	7分

5	维保实施方案 综合评价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有服务要求参数偏离的投标人的维保实施方案最高得5分</p>	7分
6	响应时间要求	<p>投标人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p> <p>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维保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维保应急响应方案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p> <p>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应急维修措施预案欠完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有缺项漏项得2分；</p> <p>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p>	8分
7	培训	<p>投标人每年提供设备科长管理培训/医院工程师培训/临床课堂培训等培训：</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2分；</p> <p>本项缺项得0分。</p>	8分
8	服务报告	<p>年度服务报告、维修/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等（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制度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等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9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p>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20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sum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第六十条）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五十七条）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五十七条）

3. 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投标报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可以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网上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第六十条）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网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3.4 有关网上澄清和补正程序详见本章“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响应性和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3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6.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网上评审报告。

6.3 评审报告将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网上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授予合同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8.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解释权

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解释为准。竞争性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数量：_____；
- 1.2.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及范围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七、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九、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